

三信家商進修部 菸害及檳榔防制 家長通知書

貴子弟_____就讀本校_____年_____班，囿於校園吸菸行為，已違反《菸害防制法》第15條「校園列為全面禁菸場所」規定及教育部執行「無菸校園」政策，依法理應移送高雄市衛生局裁罰，惟考量貴子弟為初犯再犯，本校依校規予以處分，再次查獲違犯者，將依規定提報逕送主管機關辦理，為維護全校師生共有環境及貴子弟健康，請貴家長共同約束貴子弟吸菸之行為（累計滿三大過者，列入學務會議討論查處）。

初犯者(時間：____/____/____時，地點：_____)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第15款攜帶違禁品、第20款吸菸與嚼食檳榔者者，記小過兩次，並請同學、家長簽署切結保證書及宣導菸害防制法規定。

再犯者(時間：____/____/____時，地點：_____)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2條第31款吸菸與嚼食檳榔者，屢勸不聽或公開場所違反者(含通學步道)，記大過乙次外，並請同學、家長到校簽切結保證書及宣導菸害防制法規定，並依菸害防制法檢舉逕送高雄市衛生局裁罰。

備註：如師長處理吸菸或吃檳榔者過程，學生態度不佳或由民眾投訴、相關單位稽查獲(警方、校外會或衛生主管機關等)、或媒體報導致嚴重影響校譽等，加重處分，並直接逕送主管機關裁罰。

①學生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切 結 保 證 書 (曾有紀錄：_____)

本人_____於本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，因違反學生獎懲規定第12條第31款：吸菸【含電子菸】與嚼食檳榔者，屢勸不聽及情節嚴重者，按校規應記過處分。本人保證不再犯錯，懇請學校原諒，如有再犯者由校方依菸害防制法提報逕送高雄市衛生局裁罰。

②導師通知方式：_____ (時間：_____) 或家長簽章(未成年)：_____

③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保證人(學生)：_____ (未成年家長或緊急聯絡人須簽章)

④導師：_____生輔組長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		罰則	
第12條	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	第28條	1.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，應接受戒菸教育至少2小時，反菸、拒菸宣導至少1小時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 2.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台幣2,000~10,000元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 3. 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第13條	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		
第15條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	第31條	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禁菸場所吸菸者， <u>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</u> 。 吸菸有害健康!
第18條	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，該場所負責人(校長)及從業人員(教職員)應予勸阻，各校對勸阻方式應明確訂定規範。		
第20條	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及宣導。		

本通知書未繳回者、或故意毀損、遺失者，再追加處分!

【保證書及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報告表，請於學生收執後二日內，完成簽章(署)繳回導師 教官處】

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進修部 學生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報告表				
			面談人： 年 月 日	
年 班	學號		學生姓名 本人電話	
一、事實經過：(發生原因暨發生經過，包括何人？何事？何時？何地？為何？如何？)				
發生時間	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	發生地點	家長姓名 電話	
<p>一、經過？與誰？</p> <p>二、被誰查獲？在校第幾次違規了？</p> <p>三、被誰請抽菸？還是自己購得？(自己買菸請接續填寫下面問題)</p> <p>四、何處商家購得菸品或檳榔(名稱)</p> <p>五、商家住址？或在什麼路名位置？</p> <p>六、花多少錢</p> <p>七、學校有沒有宣導勿抽菸及嚼食檳榔？</p>				
二、自我反省：(客觀檢討自己，書寫完後交予導師。)				
三、導師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後表示：				
導師	學務組長	進修部主任	呈核	